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江美玲

相 對 人 黃春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,440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3年度重訴字第54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
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0,440元(參第一審卷，頁79)，
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
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,440元，並

01 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0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